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843
投诉人:	春天国际（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宋世欢 (Song Shi Huan)
争议域名:	<hkhouseofhello.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春天国际（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洛克道 53-55 号恒泽商业大厦 7/F。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人为江炳滔律师事务所，其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60 号海外信托银行大厦 19 楼 B 室。

被投诉人为宋世欢 (Song Shi Huan)，其地址为 Xiao Lan Zhen Sheng Feng Bao An Cun An Jing Lu 30Hao，Zhong Shan Shi，Guangdong，Postal Code: 528400，China。

争议域名为 **<hkhouseofhello.com>**。其注册商为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该秘书处”）在 2016 年 1 月 26 日收到本案的投诉书。该投诉书是投诉人依照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 ADNDRC 提请之投诉。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6 年 1 月 27 日，该秘书处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相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同日，该秘书处收注册商发出的确认答复。注册商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域名所有者，亦确认《政策》适用于所涉

域名投诉，以及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并提供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中有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及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等资料。

2016 年 1 月 29 日该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本案的投诉通知，投诉程序正式于该日开始。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相关规定，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18 日。但是，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2016 年 2 月 19 日该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6 年 3 月 1 日该秘书处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何志强先生 (Mr. Raymond HO)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该专家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接受指定前向该秘书处提交书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同日，案件正移交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据称是专门从事设计、生产以及销售高质量的手袋、服装、配饰以及鞋类等时尚产品。该等产品载有投诉人的注册 “HouseOf Hello HouseOfHello”、“House Of Hello ”、“HouseOfHello ”等商标。

在 2015 年 7 月 2 日投诉人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编号为 HCA 1494/2015(“香港诉讼案件”)，控告一家名为 “HK House of Hello Group Co., Limited” 的香港公司侵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假冒行为。香港高等法院在 2015 年 9 月 24 日颁布禁制令(“该禁制令”)，该禁制令其中一条禁止 HK House of Hello Group Co., Limited 使用任何包含英文字母 “House of Hello” 的域名，包括争议域名<hkhouseofhello.com>。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为 2014 年 09 月 29 日，为期两年，直至 2016 年 09 月 29 日。争议域名解析到一个名为 “HOUSE OF HELLO” 产品网站，该网站注明是 “HK House of Hello Group Co., Limited” 的网站。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声称投诉人的商标在全球多个国家/地区已获得注册或正在进行注册申请。投诉书“附件 6”载有一份投诉人声称作为投诉人及其董事李珍子 (Li Zhenzi)、其关联公司深圳哈罗春天时装有限公司 (Shenzhen Hello Spring Fashion Co., Ltd.)、其合作伙伴温州迦特贸易有限公司在全球多个国家/地区的“商标注册和商标注册申请”的清单。投诉人亦声称其中由温州迦特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注册商标的转让正

在中国商标局处理中。投诉书“附件 7”载有各国家/地区商标注册处官方商标记录副本，当中包括有六个以投诉人名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注册的“HouseOf Hello HouseOfHello”、“House Of Hello House Of Hello”、“HouseOfHello HouseOfHello”等商标。

投诉人主张认为基于就投诉人的商标作出的广泛使用和注册，以及投诉人商品及服务的高品质、有效的推广和销售，投诉人商标在世界各地已家喻户晓、声誉超著，并成为投诉人及投诉人商品及服务别树一帜的“独有标识”。投诉人亦主张投诉人的商标是投诉人产品质量的标志，也是产品来源地的标志。投诉人认为大众消费者见到投诉人的商标，便将其与投诉人商品及服务联系在一起。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包含英文字母元素“House of Hello”。“Houseofhello”是争议域名里唯一的一个显著元素，无论在视觉、听觉或概念上均与投诉人的“House of Hello”商标完全相同。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用于手袋等商品的销售推广上，一般消费者或公众相当可能对有关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者误认为载有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所运营或是与投诉人有关联。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声称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投诉人也从没有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任何投诉人商标。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及在香港诉讼案件中的被告人 HK House of Hello Group Co., Limited 均没有注册任何 House of Hello 商标或与之近似的商标，却假冒投诉人商标进行商业活动，谋取不当商业利益。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使用并未给被投诉人带来任何商誉或声誉。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鉴于投诉人商标的信誉和商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构成假冒。争议域名的使用给投诉人商标和商业活动造成混乱，并损害其商标权益，而被投诉人却可以借助投诉人商标的声誉和知名度“搭便车”，谋取不当商业利益。被投诉人无疑是抄袭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争议域名明显是出于对投诉人商标的恶意抄袭抢注，其注册和使用不仅仅很容易引起消费者混淆和误认，导致误购，损害消费者的利益，而且有悖诚实真诚原则，会有不良社会影响。

综上，投诉人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没有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及对本案事实的认定

首先，从本案的纪录，专家组认定该秘书处已经根据《规则》第 2(a) 条规定，向被投诉方发送投诉书及附件时，采取合理可行的手段以保证被投诉方确实收到通知。

根据《规则》第 15(a) 条规定，专家组应基于当事方提交的陈述和文件，依据《政策》、《规则》及专家组认为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和原则对投诉作出裁决。因此，在被投诉人没有作出答辩的情况下，专家组可以基于投诉人提交的陈述和文件，依据《政策》、《规则》、《补充规则》，及专家组认为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和原则对投诉作出裁决。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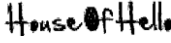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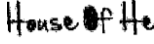
根据投诉人在投诉书所提出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注册了以下的商标：

(a) “HouseOf Hello HouseOfHello” 商标，注册号为 303020057，第 18 类别。该注册商标有效期由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

(b) “HouseOf Hello HouseOfHello” 商标，注册号为 303021542，第 25 类别。该注册商标有效期由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

(c) “HouseOfHello ” 商标，注册号为 303022947，第 18 类别。该注册商标有效期由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d) “HouseOfHello ” 商标，注册号为 303022965，第 25 类别。该注册商标有效期由 201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e) “House Of Hello ” 商标，注册号为 303117852，第 9、14、20、21、26、35、43 类别。该注册商标有效期由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f) “HouseOf Hello HouseOfHello” 商标，注册号为 303020057，第 18 类别。该注册商标有效期由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

(以上六个商标统称为“投诉人的香港注册商标”)

至於投诉书“附件 6”所载的其它商标，由於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投诉人获授权或许可使用该等商标，专家组不接纳投诉人对该等商标亦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

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争议域名解析到一个名为“HOUSE OF HELLO”产品网站，该网站销售多款手袋商品，最後部份注明是“HK House of Hello Group Co., Limited”的网站。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主张，争议域名含有投诉人的香港注册商标“House of Hello”英文字母。专家组亦认同“houseofhello”是争议域名的显著元素，无论在视觉、听觉或概念上均与投诉人的香港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此外，由於争议域名用于手袋商品的销售，该商品属投诉人的香港注册商标中的第 18 类别，一般消费者或公众对有关商品的来源可能产生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注册的“HouseOf Hello HouseOfHello”、“House Of Hello House Of Hello”、“HouseOfHello HouseOfHello”商标的商标权利的名称混淆性相似。

综合上述各点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经考虑投诉人提交的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基于以下几点理由有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

第一、 投诉人并未有许可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香港注册商标 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HouseOfHello”英文字母的域名或者其他的商业标志。

第二、 被投诉人的个人名称与争议域名并无任何关联。

第三、 注册争议域名后，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建立“HOUSE OF HELLO”产品网站，作为 HK House of Hello Group Co., Limited 的官方网站。该网站显示多款手袋图像，与投诉人的香港注册商标中第 18 类别商品相同。这样可以合理地推断被投诉人意图误导网络用户，以谋取商业利益。此外，虽然被投诉人并非是 HK House of Hello Group Co., Limited 的股东或董事，从上述域名使用的情况，亦可合理地推断被投诉人与 HK House of Hello Group Co., Limited 是有关连的。

第四、 香港高等法院在香港诉讼案件裁定 HK House of Hello Group Co., Limited 侵犯投诉人的香港注册商标与及假冒行为。该禁制令禁止 HK House of Hello Group Co., Limited，不论其本身及其董事，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或以其他任何关连人，在其商品或域名使用任何包含“House of Hello”字样，包括争议域名 <hkhouseofhello.com>，并须立即采取行动注销争议域名的登记，及删除其公司名称。作为 HK House of Hello Group Co., Limited 的关连人，被投诉人必须遵照该禁制令的规定注销争议域名。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WIPO Overview 2.0”) 第 2.1 段。

《政策》第 4(c)条列明了若干情况，可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当中包括(但不仅限于)：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争议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ii) 即使被投诉人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专家组认为在未有任何合理的解释和反驳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不可能是巧合。专家组认定在本案没有证据证明《政策》第 4(c)条所列的任何一个情况。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或已获得该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该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考虑到以上的规定，专家组认为基于以下原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

第一、 按时间顺序，在投诉人的香港注册商标(注册号 303117852 除外)注册日期生效之後，HK House of Hello Group Co., Limited 在 2014 年 7 月 25 日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署提交公司成立文件。其後，被投诉人在 2014 年 09 月 29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争议域名注册後，争议域名成为 HK House of Hello Group Co., Limited 的网页。这样可以合理地推断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是有预谋的。

第二、 综合所有相关的情况，尤其是该禁制令与及类同的销售商品，可以合理地推断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是意图防止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的香港注册商标相对应的域名，并破坏投诉人作为竞争对手的业务，使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

第三、 被投诉人没有遵照该禁制令的规定注销争议域名。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iv)条所述的情况，足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ii)及(iv)条的规定。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并裁定将争议域名<hkhouseofhello.com> 转移给投诉人。

何志强 (Raymond HO)

独任专家

2016 年 3 月 9 日